

证券代码：872864

证券简称：佳景健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贾向前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6,813,727.0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32,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21,76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